

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德勤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，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服务，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。德勤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，并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，续聘德勤为 2022 年度审计师可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。公司提交了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3日